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风股份”）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605民初19311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就朱志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第三人南风股份、王华明、张绣珠、李兰兰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朱志宇就与南方增材、第三人南风股份、王华明、张绣珠、李兰兰公司决议纠纷事项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朱志宇诉称，南风股份作为南方增材股东之一，绕开南方增材董事会和监事，于2018年8月17日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违反了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朱志宇起诉要求撤销南方增材2018年8月17日的股东会决议，并要求南方增材及第三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605民初19311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驳回朱志宇的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朱志宇已预交），由朱志宇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